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年共 14 次会议，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五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关于同意李青山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同意马晓惠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10、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交易包括：公司收购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9%的股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香港润伟实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公司收购上海丽兴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蓝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核心员工转让部分股权等。公司在交易资产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

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情况

1、对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经对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57 名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三、2018 年度工作计划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掌

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关注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